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職稱	職系	所列官等職等	名額	備註
幹事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	正取1名 備取2名	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之翌日起3個月 內，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 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從 缺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- (一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（須銓敘審定有案）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及避免高資低用情事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各款規定、特考特用限制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妨礙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- (三) 具工作熱忱、勤奮、細心、品行端正、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無不良嗜好，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。
- 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，如文書編輯(word)及統計作業(excel)等。
- (五) 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，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輪調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【請洽本校學務處金主任，電話：(02)27232771轉300】

- (一) 生活競賽（整潔、秩序）學生評分工作安排與成績計算、獎牌發放與回收。
- (二) 掃除用具與清潔用品採購、發放、汰換與清點。
- (三) 協助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工作安排。
- (四) 協助督導學生廁所與外掃區打掃工作進行。
- (五) 協助學校午餐人數統計與突發狀況處理。
- (六) 協助衛生組、體育組報名、研習、會議相關事務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請於公告截止日(115年7月30日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（需填寫簡要自述）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同意授權開放履歷調閱，並點選【我的應徵】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（請依序排列合併成1份PDF檔），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聯絡人：人事室主任王主任，電話：(02)27232771轉186。

- (二)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於115年8月5日前於「事求人徵才系統」寄出面試通知，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繳附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含相片)、自傳、切結書。(請務必使用附件報名表)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四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五)現職派令。
- (六)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七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八)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(無則免附)
- (九)兵役證件影印本(無者免附)
- (十)切結書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，通知參加面試。採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，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**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**開始面試，面談時間約10~15分鐘(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酌予調整時間)。應試者應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- (二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三)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；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四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五)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，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次甄選後，如本校三個月內有職務性質相近職缺且採外補方式進用時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七)錄取者如因學校業務需求，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輪動，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。
- (八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(九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請貼照片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電話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E-Mail										
最高學歷證書		年 學校 科系畢業												
考試		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年 考試 類科及格												
專長證書							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(構)		任 職 起 訖				職稱		離職原因					
	1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											
	2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											
	3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											
	4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											
	5.		年 月 日至 年 月											
現 職	機關：		最近5年		110年		111 年		112年		113年		114年	
	職稱：		考績等次											
繳 驗 證 件	1. 報名表(含相片)		☐ 有 ☐ 無		7. 現職派令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2. 自傳		☐ 有 ☐ 無		8. 現職銓敘審定函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3. 切結書		☐ 有 ☐ 無		9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無者免繳)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4. 國民身分證		☐ 有 ☐ 無		10. 英語能力證明 (無者免繳)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5. 畢業證書		☐ 有 ☐ 無		11. 兵役證件影印本(無者免附)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	6. 考試及格證書		☐ 有 ☐ 無		12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(無者免附)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審查結果					審查單位核章						
			☐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☐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					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經錄取通知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五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六、報到或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